##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 作業程序摘要

## 壹、訂定依據及目的:

-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業管規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訂定。
- 二、本作業程序主要規範電子支付帳戶(以下簡稱電支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支帳戶所衍生之聯防機制及電支帳戶經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所衍生之聯防機制之相關通報作業。電子支付機構在接獲檢警調通報設定警示電支帳戶或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時,經查詢電支帳戶內之詐騙款項已遭疑似犯罪行為人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含其他電支機構或銀行,以下簡稱「受款機構」)帳戶時,應立即啟動聯防機制,通報該受款機構,以協助檢警調阻斷詐騙資金之流出,遏止不法。

## 貳、電支機構辦理警示電支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一、電支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支帳戶衍生之聯防機制:

警示電支帳戶所屬電支機構之通報窗口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下簡稱「檢警調單位」)開具之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或相關通報公文等通報警示電支帳戶時,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電支帳戶外,亦須查閱該警示電支帳戶內被通報之詐騙款項是否已移轉至受款機構;如款項已移轉,應通知下一受款機構,如查證受款電支帳戶有犯罪事實者,則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

## 二、電支帳戶經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衍生之聯防機制:

受詐騙民眾進線電支機構客服告知遭受詐騙時,電支機構應轉介民 眾撥打 165 報案電話;受詐騙民眾於兼營電支機構營業時間中,親 自至兼營電支機構櫃檯告知遭受詐騙時,兼營電支機構櫃檯人員於 確認民眾身分、電支帳戶交易證明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 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 165 報案電話。警察機關須派員到兼營電支機 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並傳真簡便格式表至受款機構之通報窗口。如 款項已遭移轉,則通報下一受款機構,如查證受款電支帳戶有犯罪 事實者,則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

- 參、上述「圈存」款項,自圈存時點起算,超過48小時後,仍未接獲警方之警示電支帳戶通報,則逕予解除。惟該電支帳戶若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情事者,得不予解除,或依據業管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肆、為配合檢警調機關偵辦與查證之需要,受款電支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協助 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及錄音檔。
- 伍、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